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阳市教育局

揭阳市财政局

揭市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896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 关于公开征求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 住宿费收费标准意见的公告

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，是市教育局管理的市属公办学校，业务上接受揭阳第一中学指导。为方便学生就读，该校新建学生宿舍楼将于 2019 年秋季开学投入使用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(2018年版)〉的通知》(粤府办〔2018〕11号)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)等有关规定，鉴于新建宿舍楼，目前尚无法提供实际成本资料的情况，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，经认真研究，拟对符合安全条件入住的学生宿舍，每间入住 8 人，配有双卫生间、1.5 匹空调等设备，配置条件不低于揭阳第一中学学生宿舍，

2019-2020 年学年度住宿舍收费标准暂按揭阳第一中学住宿费标准收取(暂行一年)。即：每间入住 8 人(含 8 人)以内，使用空调的每生每学期住宿费标准 400 元、不使用空调的每生每学期住宿费标准 270 元。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书面送达：揭阳市发展改革局收费管理科(地址：揭阳市机关大院二号楼 1015 号房，邮箱：jyFgsfk@126.com)、揭阳市教育局计财科(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，邮箱：shun2846@163.com)、揭阳市财政局综合科(地址：揭阳市财政局 2 楼，邮箱：jyczzhk@163.com)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